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10)

更改公司標徽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新標徽。

本公司之現有及新標徽載列如下：

現有標徽



新標徽



過去的十年，本集團已經為遍佈中港的多元化及發展完備的金融服務業務奠定了穩健的基礎。為彰顯本集團的獨特企業文化及增強本公司於中港兩地持續增長及發展的企業形象，董事會決定自二零一一年新年開始採用新標徽。

本公司所有企業文件將印上新標徽，包括本公司之股票、宣傳用品、年報、中期報告及企業文儀用品等。

更改標徽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任何權益。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標徽之已發行股份之現有股票，於更改標徽後將繼續有效並為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且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就更改標徽作出任何現有股票更換為新股票之安排。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陳志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文彬先生
阮北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